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與「柏瑞巨人基金」等二檔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8年8月19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年8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094號函核准。
- 二、**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有關「營業日」之定義**：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三、**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範；
 - (二)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於信託契約第14條增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及其他條文相應之修訂；
 - (三)為使基金操作更具投資效益與彈性，參酌函令，於信託契約第14條及第18條等刪除基金應保持一定資產流動性比率之相關規範；
 - (四)依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及參照最新「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順修本基金之告知門檻及契約終止門檻；
 - (五)其餘修訂事項謹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等爰修訂之。
- 四、前述三之(一)有關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上述三之(二)與(三)有關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8年10月7日起施行。
- 六、除上述說明四與五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表(一)：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銀行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共同營業日。			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八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項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新增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列本項。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均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u>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有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u>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依據，爰修訂文字。另增訂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每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資產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之方式。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調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之公告門檻。
第十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爰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項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增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增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第十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本條名稱。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下列資金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 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公告之。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四)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參照「國內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調整契約終止門檻及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以下略)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以下略)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本條名稱。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亦得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求召集受益人會議，並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為決議之方式，並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另，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並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報。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表(二)：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x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	三：基本投資方針：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封面之說明改註明為參閱本文之頁次。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六、預定發行日期： A.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B.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	六、預定發行日期：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受益憑證)，爰配合修訂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A.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原則	應信託契約增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爰配合修訂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B.所謂「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俟上述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比例限制。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C.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俟上述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比例限制。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募集銷售。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止。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募集銷售。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止。	配合信託契約新增級別，爰修訂之。
【基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A類型受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位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十四、銷售價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p>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p> <p>釋例說明： A. 當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銷售日前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 (c)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6%-0.5%)/365=0.003014% (d)當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1)+0.003014%=1.003014% (B)</p> <p>(e)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10.95 x(1+1.003014%)=11.0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A.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A.或B.之規則。見釋例B。</p> <p>B- 〔A.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6%-0.05%)/365*20=0.060274%</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p> <p>(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1)+0.060274\%=1.060274\%$.....(B)</p> <p>(d)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times (1+1.060274\%)=11.07$</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三)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銷售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六、最低申購金額：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p> <p>(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若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p> <p>【*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p>	<p>十六、最低申購金額：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若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p> <p>【*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於公開說明書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規範。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制。</p> <p>【*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p>(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p>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p> <p>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略)</p>	<p>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p> <p>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略)</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八、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p>	<p>十八、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p>二十、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p>	<p>二十、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簡介	<p>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惟符合特殊情形時不受減半計收之限制。(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p> <p><u>(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p>	<p>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惟符合特殊情形時不受減半計收之限制。(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p>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p>二十一、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十一、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p>二十二、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p>	<p>二十二、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p><u>二十五、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u></p>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伍、基金投資	<p>位。</p> <p>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u>(二)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u> <u>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u> <u>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u> <u>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u> <u>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u></p>	<p>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新增)</p>	<p>應信託契約增訂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p>
【基金概況】陸、投資	<p>三、流動性風險</p> <p>流動性不足將影響個股或整個證券交易市場，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價值。例如：在特定情況下出售股票的能力(如遭遇特定的經濟/公司事</p>	<p>三、流動性風險</p> <p>流動性不足將影響個股或整個證券交易市場，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價值。更重要的是，這也可能影響本基金必須在符合流動性規定的情況</p>	<p>應信託契約已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刪除</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風險之揭露	件等因素)。交易量、交割期間與過戶程序，亦可能會限制少數投資之流動性。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下，以最低影響成本而賣出特定有價證券的能力，或在特定情況下出售股票的能力(如遭遇特定的經濟/公司事件等因素)。交易量、交割期間與過戶程序，易可能會限制少數投資之流動性。	有關基金應保持最低資產流動性之規範，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抑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雖然經理公司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本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斷與執行，具不確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本基金目前不從事此類相關證券。	應信託契約增訂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說明。
【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捌、申購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受益憑證	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u>，以下列之方式計算之：(詳見前述第2頁【基金概況】一壹所列十四(三)之說明)</p> <p>(四)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五)(略) (六)(略)</p>	<p>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費用</u>，以下列之方式計算之：(詳見前述第2頁【基金概況】一壹所列十四(三)之說明)</p> <p>(四)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五)(略) (六)(略)</p>	
【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p>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代理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p>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p>	<p>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p>	<p>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p>	
【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u>本基金</u>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略)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u>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u>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略)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u>基金</u>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p>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u>大會</u>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略) (四)(略)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略) (四)(略)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u>申購手續費</u> 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u>銷售費</u>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經理費 1.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六(1.6%)。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保管費 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五(0.15%)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酌修之。
【基金概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	配合信託契約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式 <u>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u> 於申購或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式 <u>銷售費及買回手續費</u> 於申購或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召集事由：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會議	二、召集程序： (二)有前述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二、召集程序： (二)有前述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基金概況】	三、決議方式：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三、決議方式：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拾壹、受益人會議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以下略)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以下略)	
【基金概況】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所列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所列事項。 2.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 <u>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本基金之年報。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基金概況】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如下資料為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申購手續費與贖回費用) (以下略)	(新增)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酌修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 2.(略) 3.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略) 6.(略) 7.(略) 8.(略)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略)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略) 5.(略) 6.(略) 7.(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略)</p> <p>(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7)(略)</p> <p>10.(略)</p>	<p>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略)</p> <p>(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7)(略)</p> <p>9.(略)</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買回費用。</p> <p>(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列。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p> <p>(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九、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應信託契約調降告知門檻，爰配合修訂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與責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並於次月初查核副署經理公司所編製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以便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伍所列之說明)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伍所列一、三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均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基金淨資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應信託契約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調整契約終止門檻等，爰配合修訂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略)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略) (七)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略)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略)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以下略) 六、(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一、(略)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略)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以下略) 六、(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貳之說明）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九、(略)</p>	<p>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九、(略)</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其	(略)	(略)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肆、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次無異動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新臺幣(A類型與I類型)	計價幣別：新臺幣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受益憑證)，爰配合修訂之。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產業循環、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產業循環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1997/8/30-2019/3/31；為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1997/8/30-2019/3/3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為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伍、基金運用狀況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為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u>為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u>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u>(1)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u> <u>(2)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5%。</u>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u>(1)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3%乘以申購單位數；</u> <u>(2)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3%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1%乘以買回單位數。 <u>現行為零。</u>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1%乘以買回單位數	修訂為與公開說明書內容說明一致。
其他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新增)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約修訂，爰增列之。